

中共兰考县委政法委员会“和谐家园”

治安家庭财产保险项目合同



甲方：中共兰考县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兰考县政府院内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太梁路西段6号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中共兰考县委政法委员会“和谐家园”治安家庭财产保险项目

为做好中共兰考县委政法委员会“和谐家园”治安家庭财产保险项目，经中共兰考县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就该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一）着眼长远，统筹谋划。从长远利益出发，通过政府推动、政策支持、建立政府+保险的风险管控机制，规范制度安排与操作平台，实现长期稳定合作，共谋发展。

（二）相互支持，互利共赢。甲方积极为兰考县政府综合保险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大力支持乙方所属分支机构在区属范围内开展政府综合保险业务。乙方督促所属分支机构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兰考县政府提供政府综合保险保障和优质服务。

（三）积极探索，务求实效。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务实的态度，结合兰考县经济社会发展、区域规划和市场发展状况，积极探索“政府+保险+服务”的合作模式，建立和完善辖区属地突发灾害事件造成群众生命与财产受损的善后处置、风险补偿机制等现代化社会治理机制，进一步提升兰考县社会的共治水平。



二、保险范围

保险方案

“和谐家园”治安家庭财产保险方案			
	保障项目	保额	保障内容
1	特约财产 (室内粮食)	1000 元	自然灾害【即火灾、爆炸、雷击、龙卷风、暴雨】。保险标的为家中室内外粮食及农副产品【鲜活物品除外】，保险金额最高赔付 1000 元；如家中室内外粮食及农副产品【鲜活物品除外】、价值不足 1000 元的，按实际受损价值赔付。
2	特约财产 (室内粮食)	1000 元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盗抢标的物为室内粮食、室内财产及农副产品【鲜活物品除外】限室内或院内【全县统保】。因盗抢造成家中室内外粮食、室内财产及农副产品【鲜活物品除外】保险金额最高为 1000 元；被盗抢室内粮食、室内财产及农副产品【鲜活物品除外】价值不足 1000 元的，按实际受损价值赔付。
3	特约财产 (房屋及附属设备)	10000 元	家财综合（自然灾害）



4	特约财产 (家畜类)	3000 元	家庭饲养的猪、牛、羊，限圈舍内或院内被盗或被抢（规模型和商业性养殖不在保险范围内）。猪、羊、牛分大【10 月龄以上】、中【4-10 月龄】、小【4 月龄以下】，一只猪、羊赔偿标准分别为 1000 元、700 元、400 元。一只牛赔偿标准分别为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每户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 元。
5	电动自行车（两轮）	1500 元	两轮电动车行驶区域及发生盗抢区域为兰考县内【全县统保】。每辆最高赔付 1500 元，
6	电动自行车（三轮、四轮老年代步车）	2000 元	依据购车发票计算使用年限，赔偿标准分别为 1 年【含 1 年】以内 1500 元、2 年【含 2 年】以内 1200 元、3 年【含 3 年】以内 1000 元、4 年【含 4 年】以内 800 元、5 年【含 5 年】以内 600 元、5 年以上 400 元。无购车发票或收据、无合格证、无保修卡的，最高赔付 400 元。
7	电动自行车（两轮） 电瓶	400 元	电瓶被盗，两轮电动车被盗最高赔付 400 元。 【一年以内，含一年】；一年以上【含两年】280 元；两年以上【含三年】160 元。三轮电
8	电动自行车（三轮） 电瓶	600 元	动车及电动四轮老年代步车被盗最高赔付 600 元（【一年以内，含一年】；一年以上【含两年】420 元。两年以上【含三年】240 元。



9	居民传染病救助保险	每人伤亡限额5万、每人医疗费限额1万。	在兰考县行政区域内，居民在辖区感染传染病(甲类和乙类传染病)后，【1】医治无效身故的，保险公司将按约定赔偿地方政府依法应支付的定额救助金；【2】医治后评残的，保险公司将按约定赔偿地方政府依法应支付的相应救助金，每人伤亡限额5万、每人医疗费限额1万。
10	窨井盖及高空坠物伤人	每次事故伤亡/残疾救助：5万元/人；医疗救助：0.5万元/人。	因所辖区域窨井盖丢失或者高层坠物造成意外人员伤亡且无法找到责任人的；经公安部门及司法机构认定并出具相关证明，每次事故伤亡/残疾救助：5万元/人；医疗救助：0.5万元/人。
11	流浪猫狗伤人	1000元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责任限额1000元。
12	交通事故救助	每人死亡残疾限额5万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3	应急费用 补偿	I 级限额 10 万, II 级限额 8 万, III 级 限额 5 万, IV 级限额 3 万	在兰考县行政区域内, 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 保险事故发生后, 为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 被保险人为受灾人员提供的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支出。(2) 紧急救援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为减少事故损失或为抢险救援而采购或征用救援物资、人员、场所, 所支出的费用, 包括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劳务费和被征用设施、场所的补偿费、事故现场的医疗救治费用。(3) 善后处置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为确定事故责任、损失金额、进行善后等而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包括聘请第三方鉴定评估机构、第三方专家发生的费用, 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应急费用补偿按照不同的应急响应级别分档赔偿。
1 4	个人因极端事件造成的人身伤害	每次事故 伤亡 / 残 疾责任限 额: 3 万元 / 人, 住院	



		医疗：0.3 万元/人	
--	--	----------------	--

三、承保方式

本项目服务期限 3 年

项目承保保费：766900 元/年

乙方账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开封分行东大街支行

帐户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分公司

帐 号： 1703020509031001760

四、服务承诺

（一）乙方承诺为兰考县居民提供 365 天×24 小时无间断预约、咨询、报案、投诉等全方位的快速便捷服务，并制定专人受理投保业务，确定出险报案业务员，设有 24 小时全天候报案服务电话 95518, 保证及时高效的为政府排忧，为辖区群众解难。针对保险案件，乙方在接到报案后 24 小时内进行现场查勘，3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支付赔款，开展极速赔服务。

（二）辖区群众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损失后，需立即通知乙方。乙方专项理赔人员一旦接到报案、初步知晓案情后，将在 60 分钟内迅速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查勘并协助报案人开展施救工作，如遇特殊情况，报案人可自行拍照，乙方认可。

（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在报案人提供齐全索赔单证的前提下，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后，自达成之日起，乙方承诺将按下列所示时限结案，并支付赔款：



赔偿金额	赔款支付时效
2 万元以下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10 万元以下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0 万元以下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 乙方将设立服务监督经理，报案人可拨打服务监督投诉专线:13598768588 或 24 小时服务专线 95518 进行咨询或投诉，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跟踪有关业务咨询、投诉。

中共兰考县委政法委员会“和谐家园”治安家庭财产保险项目旨在给兰考县居民提供更加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提升辖区内居民安全防控水平，为切实实现该项目的目标，乙方将对每月保险项目项下的报案情况、理赔数据进行统一整理和分析，并每月定期将相关数据形成制式表格材料反馈至中共兰考县委政法委员会有关部门，形成保险信息的纸质书面化共享。

(五) 乙方设置专项理赔小组以保证对本项目的服务时效和各项承诺执行到位，本项目的所有理赔案件的现场查勘、索赔资料收集、赔案统计、赔案协调、赔款划付等服务工作将由专职人员负责。

(六) 报案人对中国人民保险业务承保、理赔处理、产品设计、业务管理规定、员工服务态度、专业技能等有任何意或建议，询问可拨打 95518, 投诉管理系统将 100%解决。用户进行投诉和解决用户投诉的途径。

(七) 专项对接服务经理：李辉 联系电话：17837279989

投拆电话：13598768588

邮寄信件至：河南省开封市大梁路西段 6 号人保财险大楼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分公司 总经理室收
邮编 475000

五、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 在合作过程中，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双方提供的任何规划、计划、技术、财务及其他相关秘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三)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 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六) 格式条款：以附件为准，附件“格式条款”

甲方：中共兰考县委政法委员会

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分公司

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中标通知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分公司：

根据中共兰考县委政法委员会“和谐家园”治安家庭财产保险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2025年11月07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中共兰考县委政法委员会“和谐家园”治安家庭财产保险项目
中标内容	治安家庭财产保险
服务期限	三年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工作要求
中标价格	小写：766900.00元/年 大写：柒拾陆万陆仟玖佰元整
代理机构	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



代理机构：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5年11月10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